

ICS

备案号: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 361—2003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2003-08-05 发布

2003-08-05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强制性标准，其中第4、5、6、8、9章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由吉林经贸委提出。

本标准由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销售分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晓光。

本标准于2003年8月5日首次发布。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一般要求，改建和新建要求及安全管理和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及施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具有为燃油机动车辆充装乙醇汽油功能的加油站。

3.2 车用乙醇汽油

在不添加含氧化合物的液体烃类中加入一定量变性燃料乙醇后用作点燃式内燃机的燃料，加入量10.0%（体积分数），称为E10。

3.3 改造加油站

系指2003年10月17日前通过验收正式投产运营的加油站。在实施车用乙醇汽油过程应进行改造的加油站。

3.4 新建加油站

系指2003年10月17日后投产，经营车用乙醇汽油的加油站。

4 一般要求

新建、改建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应符合GB50156的要求。

5 改建加油站的改建项目和要求。

5.1 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口应高出地面不低于300mm。井口周围地面应不易积水。

5.2 乙醇汽油储罐的人口，量油孔、法兰、管线的结构应采取防水措施。

5.3 对原汽油储罐应进行清洗，罐内应无水、油泥及杂物。加注车用乙醇汽油前应使罐内干燥。

5.4 乙醇汽油储罐放散管应加装干燥装置，干燥装置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干燥剂应选择可变色并能重复使用的材料。

5.5 乙醇汽油储罐应设置带有水位监测的液位计。

5.6 车用乙醇汽油管道不应用水冲洗，新用管道投用前管道内壁应干燥。

5.7 加油站应采用罐车密闭卸油方式。

5.8 油罐卸油场地应设置静电接地监控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6 新建加油站除符合一般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6.1 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口按5.1条执行，储罐的人口、量油孔、法兰、管线的要求按5.2条执行。

6.2 加油站应采用罐车密闭卸油方式。

6.3 乙醇汽油加油站宜采用罐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汽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未设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储油罐的放散管应设置干燥装置。干燥装置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干燥剂宜选择可变色并能重复使用的材料。

6.4 乙醇汽油储罐应设置积水包。向积水包一端应设0.3%~0.5%的坡度。宜设置积水排出设备和储存设施。

6.5 乙醇汽油储罐应设置带有水位监测的液位计,

6.6 乙醇汽油管道不应用水冲洗,管道使用前内壁应干燥。

6.7 乙醇汽油储罐在加注车用乙醇汽油前,罐内应干燥。

7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设备与器材的选用

7.1 储存、输送车用乙醇汽油所用的储罐、泵、加油枪、管道、阀门、垫片等设备器材的材质应保证其适用性。

7.2 金属材料宜采用碳钢、不锈钢、铝,不宜采用镀锌材料。

7.3 弹性体材料宜采用耐乙醇的丁腈橡胶(软管和密封垫)、氟橡胶、硅氟橡胶、氯丁橡胶(软管和密封垫)、聚硫橡胶、天然橡胶(仅限乙醇)和维通(偏氟乙烯与全氟丙乙烯的共聚体)。

7.4 聚合物材料宜采用耐乙醇的缩醛树脂、尼龙、聚丙烯、聚四氟乙烯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不宜采用聚氨酯。

7.5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采用内防腐时,应选用不被乙醇和乙醇汽油溶解且不污染乙醇汽油的防腐材料。

8 加油站安全管理

8.1 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8.2 加油站的加油操作应采取消防安全措施。

8.3 加油站应设置识别标志。乙醇汽油储罐、加油机应单独设置识别标志。

9 新建、改建结束后,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验收。

未经验收的加油站,不得销售车用乙醇汽油。